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迪慶香格里拉與貴州珍酒訂立二零二一珍酒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的三個年度，迪慶香格里拉同意向貴州珍酒購買珍酒，每年年度銷售上限人民幣8.3百萬元（相等於約9.96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貴州珍酒最終由吳先生（彼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傅先生之聯繫人）持有90%權益，貴州珍酒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珍酒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珍酒協議的年度銷售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且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珍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銷售額）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迪慶香格里拉與貴州珍酒訂立二零二一珍酒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的三個年度，迪慶香格里拉已同意向貴州珍酒購買珍酒，每年年度銷售上限人民幣8.3百萬元（相等於約9.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珍酒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珍酒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訂約方：(i) 迪慶香格里拉，為香格里拉酒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貴州珍酒（作為賣方）

合約內容：

根據二零二一珍酒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的三個年度，迪慶香格里拉同意向貴州珍酒購買珍酒，每年年度銷售上限人民幣8.3百萬元（相等於約9.96百萬港元）。

按二零二一珍酒協議，珍酒之售價須根據貴州珍酒之價目表，並經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予獨立顧客之當前市價後釐定，銷售條款並不差於提供予願意按類似條件購買相若數量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貨金額於貴州珍酒交付珍酒之前由迪慶香格里拉以現金結清，直至葡萄酒於270天的保證期後被採購為止。

釐定年度銷售額之基準

二零二一珍酒協議項下之年度銷售額乃經考慮(i)迪慶香格里拉珍酒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銷售規劃與調查；及(ii)迪慶香格里拉對珍酒需求有所增長所作出之採購估算後釐定。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的三個年度，迪慶香格里拉根據二零二一年珍酒協議估計的最高總採購年度上限金額將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財政年度
8.3百萬人民幣 (約等於9.96百萬港幣)	8.3百萬人民幣 (約等於9.96百萬港幣)	8.3百萬人民幣 (約等於9.96百萬港幣)

上述年度上限，即二零二一珍酒協議交易總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基準及假設釐定：

- A. 珍酒的歷史和當前需求，以及本集團銷售渠道中的珍酒未來銷售預測。
- B. 人民幣的歷史和當前匯率。

二零二一珍酒協議受到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二零二一珍酒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的未來三年的每年交易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相關年報。

訂立二零二一珍酒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業務為(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於南韓及澳洲開發及經營房地產；(iii)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iv)於南韓經營娛樂業務。

貴州珍酒主要從事中國白酒之批發及分銷業務，酒廠有優質醬香老酒庫存逾2萬噸。於二零二零年，珍酒的增長率超過67%，產值達到人民幣16億元。

根據二零二一珍酒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屬本集團之經常性業務，二零二一珍酒協議條款乃由迪慶香格里拉與貴州珍酒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價格乃根據貴州珍酒之價目表，並經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後釐定，且條款並不差於提供予願意按類似條件購買相若數量的其他獨立第三方。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珍酒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董事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貴州珍酒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由吳先生(彼為傅先生之聯繫人)持有90%權益。傅先生持有長石投資有限公司59.76%股權。長石投資有限公司及傅先生則分別持有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93.40%及2.83%股權。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為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1.174%)及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控股公司。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均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1.52%。因此，傅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貴州珍酒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珍酒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珍酒協議的年度銷售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且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珍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銷售額)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珍酒協議」	指	迪慶香格里拉與貴州珍酒之間達成的總銷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年度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迪慶香格里拉」	指	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為香格里拉酒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珍酒」	指	貴州珍酒銷售有限公司，最終由吳先生持有90%權益，而吳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傅先生之聯繫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傅先生」	指	傅軍先生，為吳先生之姐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華聯文化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620）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吳先生」	指	吳向東先生，於貴州珍酒持有90%最終權益，為傅先生之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格里拉酒業」	指	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青稞酒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的金額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晨山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晨山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謝廣漢先生及曹貺予先生。